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惠城中心区部分低保家庭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公示

文基平、马泽香低保家庭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依据《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惠城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审核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，上述家庭通过了资格审核。现对他们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或书面等形式，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公示对象家庭的住房及经济等方面问题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公示时间：2020年9月17日至9月26日。

受理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惠州市江北校园东路34号小区房产交易大厦

邮政编码：516001

举报电话：2117602、2117603

附件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名单


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9月16日

附件:

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名单

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保障方式
文基平	442501*****4036	公共租赁住房
马泽香	522227*****1705	公共租赁住房